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嘉化能源")第十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28日上午10:00时在公司南湖区南湖大道槜李路嘉南美地1号楼29层会议室以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,实到 9 人,本次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 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